泉州市外贸集聚区创建认定及运营成效

考核奖励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激发全市开放型经济活力，打造外贸发展生态，培育外贸发展主体，引导和支持全市外贸集约化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外贸集聚区是指主营对外贸易产业，具有对外贸易专业特色和产业规模，有明确的经营管理机构，能够提供与对外贸易发展相适应的基础设施保障和公共服务的集聚区。市商务局结合各县（市、区）申报创建情况，对外贸主体集中、外贸服务专业、外贸配套齐全、外贸业态丰富的区域（商务楼宇）开展外贸集聚考核认定工作，力争用3年时间认定培育15个以上市级外贸集聚区。

二、申报主体

市级外贸集聚区申报认定主体为承担外贸集聚区运营管理的法人单位。

三、认定考核条件

申请市级外贸集聚区要具备有一个运营主体、一个创建目标、一支专业服务管理团队、一套运营服务方案和管理制度、一个固定办公场所和一系列公共配套服务等“六有”创建内容和相关条件要求：

（一）运营主体。集聚区运营管理主体需在泉州市内工商注册，有税务登记的独立法人单位，有较强外贸相关业务管理经验。

（二）创建目标。集聚区要结合功能定位，制定三年发展规划目标，包括但不局限于明确入驻有实绩的进出口外贸企业数量、年度招引自营出口企业和泉州市域外的外贸企业数量、年度进出口额等。申请认定前，外贸集聚区入驻的进出口外贸企业不少于10家，入驻外贸相关的功能型服务企业不少于2家（不同类型），外贸业绩规模要达到出口不少于1亿美元或者进出口不少于3亿美元。

（三）专业服务管理团队。集聚区内要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管理人员，或委托成熟专业的运营服务团队或机构，负责集聚区运营建设等工作，能定期向政府部门报送有关数据和资料。原则上专职运营服务团队人员不少于5人。

（四）运营服务方案和管理制度。运营主体要制定集聚区运营和企业服务方案，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招商、业务培训、政策宣讲、组织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推进国际品牌建设、金融配套支持政策等服务，及时帮助或协助协调入驻企业解决经营过程遇到困难；要建立集聚区日常管理等各项制度，并及时制度上墙。

（五）固定办公场所。集聚区办公场所规模不得低于3000平方米，鼓励集聚区为区内企业提供临时仓储等功能服务场所。

（六）公共配套服务。集聚区要引入银行、信保、船公司、报关行、货代、物流、检测认证、平台、供应链等服务单位入驻，为入驻企业提供配套服务。

四、认定程序和奖励

市级外贸集聚区申报主体按照创建要求和认定条件提供相关材料，报属地商务主管部门初评，再经市商务局审核、公示、认定。具体如下：

（一）申报。各运营主体按照文件要求，将申报认定材料报属地商务主管部门。申报资料简装成册，加盖骑缝章，资料包括：

1.市级外贸集聚区认定申报表（附件1)；

2.申报主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相关批准文件；

3.集聚区三年发展规划方案；

4.集聚区运营团队人员情况及佐证资料；

5.集聚区固定办公场所情况，及提供的公共设施情况；

6.集聚区运营服务方案和管理制度，制度上墙照片证明；

7.集聚区入驻的公共配套服务企业清单；

8.集聚区已入驻企业清单、企业海关进出口数据等；

9.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二）初评。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根据申报情况，组织查验，出具初评意见。

（三）审核。市商务局根据申报情况，组织开展实地考核，提出拟认定的外贸集聚区名单并进行公示。

（四）认定。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正式发文认定为泉州市外贸集聚区。

（五）奖励。对于认定的市级外贸集聚区，给予运营主体创建考核100万元奖励。资金专项用于集聚区配套设施建设以及外贸企业招引、培训、物流、房租、组织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等支出。

五、运营成效考核和奖励标准

为激励外贸集聚区做优做大做强，市商务局结合外贸集聚区发展规模、成效等情况，每年组织对经认定的市级外贸集聚区开展激励考核，具体考核标准按《泉州市外贸集聚区激励考核评分细则》（附件2）执行，具体程序如下：

（一）申报。各运营主体按照通知要求，将申报材料报属地商务主管部门。申报资料包括：

1.市级外贸集聚区激励考核申报表（附件3)；

2.运营主体的申请报告（集聚区基本情况、创建目标、运营服务情况、软硬件设施建设情况、招商引资和辖区外贸企业进出口情况）；

3.对照《泉州市外贸集聚区激励考核评分细则》提供佐证材料。

（二）初评。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根据申报情况，组织查验，出具初审评分分数。

（三）考核及奖励。市商务局根据申报情况，组织开展实地考核工作，考核得分60分-70分为考核通过，保留市级外贸集聚区牌子，但不给予正向激励；考核得分70分-80分的，给予50万元激励奖励；考核得分80-90分的，给予75万元激励奖励；考核得分90分以上给予100万元激励奖励。资金专项用于集聚区配套设施建设以及外贸企业招引、培训、物流、房租、组织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等支出。

六、其他事项

（一）市商务局牵头市外贸集聚区的认定、考核等工作，各县（市、区、管委会）商务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辖区内外贸集聚区的培育、指导和具体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外贸集聚区的组织申报和初审工作。

（二）已认定的市级外贸集聚区其经营主体、产权发生变更，应在变更之日起1个月内及时将情况报告市商务局。

（三）入驻的外贸企业跨境电商企业占大多数的集聚区，适用《泉州市跨境电商产业园区（集聚区）认定及奖励办法（试行）》。

（四）经认定的市级外贸集聚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撤销其市级外贸集聚区称号，停止享受有关扶持政策：

1.提供虚假材料；

2.集聚区推进外贸发展成效不明显，考核低于60分；

3.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等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重大事件。

七、附则

1.本办法如与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及政策不一致时，以国家、省、市法律法规为准。

2.本政策与本市其他政策不重复享受，如与上级政策有重复的，按照从高但不重复原则享受。

3.引入重特大规模项目，可采用一事一议方式商定。

4.本实施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考核细则可根据年度情况适当调整。

5.本办法解释权归泉州市商务局、泉州市财政局。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附件：1.泉州市外贸集聚区认定申报表

2.泉州市外贸集聚区激励考核评分细则

3.泉州市外贸集聚区激励考核申报表

附件1

泉州市外贸集聚区认定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主体（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集聚区  名称 |  | | | 成立  时间 |  | |
| 申报主体地址 |  | | | 运营  面积 |  | |
| 运营机构 | 名称 |  | | | | |
| 类型 | □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 □社团组织 □民营企业 □其他 | | | | |
| 集聚区负责人姓名 |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运营团队人数： 人。 | | | | 集聚区进出口额 亿元，  出口额 亿元。 | | |
| 入驻外贸企业数： 家。 | | | | 入驻功能型服务企业数： 家。 | | |
| 郑重承诺：  我司提交的市级外贸集聚区申报相关材料真实有效，若有弄虚作假行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并自愿放弃认定资格，退回享受的政策资金支持。  企业法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经初审并核验有关申报资料，该集聚区符合泉州市外贸集聚区申报条件，现同意推荐上报。  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经实地考核、公示，同意认定为泉州市外贸集聚区。  泉州市商务局（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 |
| 泉州市外贸集聚区激励考核评分细则 | | | | | |
| **序号** | | **项目 类型** | **主要项目** | **具体要求及得分标准** | **申报资料** | **分值 上限** | |
| 1 | | 基础 项目 | 集聚区规模 | 办公面积3000㎡-5000㎡得3分，5000㎡-10000㎡得5分，10000㎡以上得7分。 | 实地查看+佐证资料 | 7分 | |
| 专职管理团队 | 不少于5人，得5分；每多增加1人得1分。 | 实地查看+佐证资料 | 10分 | |
| 2 | | 服务 成效 | 招引配套服务 | 对银行、信保、船公司、报关行、货代、物流、检测认证、平台、供应链等配套单位，每入驻1家配套单位（不同类型）得1.5分、同类型的2家及以上得2分。 | 租房合同 | 10分 | |
| 开展服务活动 | 定期开展招引外贸及配套服务企业活动，每开展1场得0.5分。 | 开展招引活动的通知、现场照片 | 8分 | |
| 3 | | 贡献 成效 | 入驻外贸企业数 | 入驻企业不少于10家，得5分；每多招引1家外贸企业入驻得1分、自营出口企业入驻得1.5分、泉州市域外外贸企业入驻得2分。 | 入驻单位汇总表 | 20分 | |
| 年度进出口额 | 出口1亿美元-1.5亿美元或进出口3亿美元-3.5亿美元得10分，1.5亿美元-2亿美元或进出口3.5亿美元-4亿美元得15分，2亿美元-2.5亿美元或进出口4亿美元-5亿美元得20分，出口2.5亿美元-3亿美元或进出口5亿美元-6亿美元得25分，出口3亿美元-3.5亿美元或进出口5亿美元-6亿美元得30分，出口3.5亿美元-4亿美元或进出口6亿美元-7亿美元得35分，出口4亿美元以上或进出口7亿美元以上得40分。 | 入驻企业进出口数据汇总表 | 40分 | |
| 4 | | 公众 评价 | 集聚区企业对管理机构的评价 | 对集聚区配套服务（政策对接、税务、法务、金融、物业等）、服务人员解决问题及时性和有效性、整体满意度等评价（评选前，抽取不少于60%区内企业填报评价表）。评价100-85分，得5分；84-75分，得3分；74-60分，得2分； 60分以下不得分。 | 企业填报评价表 | 5分 | |
| 5 | | 奖惩 | 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 配合完成市商务局要求的数据填报、信息反馈、指标任务等，每次及时完成得1分，未完成扣1分。 | 商务部门评价 | ±5分 | |

附件3

泉州市外贸集聚区激励考核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集聚区名称 | |  | | | | 申报主体地址 |  | | |
| 业务联系人姓名 | | |  | 职务 | |  | 手机号码 | |  |
| 集聚区基本 情况 | 1.基础项目 | | | | 集聚区规模 | | | ㎡ | |
| 专职管理团队人数 | | | 人 | |
| 2.服务成效 | | | | 招引配套服务单位 | | | 家 | |
| 开展服务活动 | | | 场 | |
| 3.贡献成效 | | | | 入驻外贸企业数 | | | 家 | |
| 其中：泉州市域外外贸企业数 | | | 家 | |
| 年度进出口额 | | | 亿美元 | |
| 4.公众评价 | | | | 平均得分 | | | 分 | |
| 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初审评分情况 | | 1.基础项目： 分，其中规模得 分，团队人数得 分；  2.服务成效： 分，其中招引服务单位得 分，开展服务活动得 分；  3.贡献成效： 分，其中入驻企业得 分，进出口额得 分；  4.公众评价： 分；5.奖惩情况： 分。  总分合计： 分。  商务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